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543
17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OCT 7 1992
UN/SA COLLECTION

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98(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筹备和组织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 - 8	2
二、收到的答复摘要	9 - 27	3
三、国际年的准则	28 - 31	7
四、国际年经费筹措方面的安排和协调	32 - 37	9

附 件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活动方案草案 11

一、 导言

1. 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64号决议宣布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国际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社区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请各国确保为国际年作好准备工作，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及其他组织以及土著人民的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为促成国际年圆满成功所可作出的贡献。并授权秘书长接受并管理为支助国际年方案活动所作的自愿捐款，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活动方案草案。

2. 大会的上述决议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联合国可能进行的国际年纪念活动。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57号决议建议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在考虑他们对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成功可做出的贡献时，其准绳应当是：(a)设法使他们的工作能最有效地帮助解决土著人民所面对的问题；(b)使土著人民在计划、执行和评价可能影响他们的项目的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委员会鼓励秘书长在筹备活动方案草案时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目前所进行的工作，同时审议协调和执行国际年活动的具体建议。

3.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第45/16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第二节载有到1991年8月30日为止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及关心的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答复摘要。第三节和附件载有根据收到的资料拟订的指导方针以及国际年活动方案草案。第四节载有可能为国际年进行协调和筹措经费的建议。

4. 1991年5月17日曾向各国政府发出普通照会并向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人民组织和关心的非政府组织写信，请它们提供说明其正在计划的与国际年纪念有关的活动的资料。

5. 到1991年9月30日为止，下列国家政府已对上述普通照会作出答复：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芬兰和巴布亚新几内亚。

6. 直到1991年9月30日为止，下列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已向1991年5月17日的信作出答复：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秘书处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法院、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世界粮食规划署(粮食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旅游组织、美洲印地安事务研究所、美洲国家组织。

7. 直到1991年9月30日为止，下列土著人民组织已向1991年5月17日的信作出答复：Haudenosanee、南美洲印第安理事会、北欧萨阿米理事会。

8. 直到1991年9月30日为止，下列非政府组织已向上述来信作出答复：亚洲发展问题文化论坛、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国际和睦同志会、各国议会联盟、拉丁美洲人权协会和拉丁美洲和平正义事务处。

二、收到的答复摘要

A.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9. 孟加拉国政府指出，它已计划进行下列活动：1993年1月1日发行纪念邮票；1993年3月总理为土著人民的一个会议举行开幕仪式；1993年3月-4月举行土著人民文化展览会；在该年期间播放无线电和电视特别节目；在1993年7月向新闻界发表关于土著人民的专题副刊；1993年10月举办为期两天的土著人民与发展问题国际讨论会；1993年10月举办为期两天的文化节；9月份执行免疫和初级保健方案；7月份举行一个为期两天的文化节；政府对所采措施进行审查并拟订五年计划所采用的一项新战略；总理将于1993年12月宣布一项全国性计划。

10. 芬兰政府提到1991年6月加拿大、丹麦、芬兰、挪威、瑞典、美利坚合众

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芬兰罗瓦涅米缔结的一项协定。该协定加强了北极地区的环境方面的合作，其基本原则之一是促进土著人民的参与。1993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将在格陵兰举办下一届的北极环境部长级会议。

B. 从政府间组织收到的答复

11. 政府间组织在向索取资料的请求作出答复时提到它们与土著人民正在进行的活动和它们拟议采取的与国际年有关的行动。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请注意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第二次筹备委员会所通过的题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第2/7号决定的内容。

13. 粮农组织提供资料说明审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土著人民的情况。这次审议是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后续行动第四次政府协商而进行的。有关文件指出制订有利于农村土著社区的方案活动所可能采取的行动方向。粮农组织还提到1991年5月在秘鲁利马举行的全国讲习班。该讲习班的重点是提高安第斯和亚马逊地区土著社区的生产力。

14. 世界粮食规划署指出，规划署支持在印度执行的主要由各部落团体参加的几项林业项目。预期将执行一项评价前项目，以确定选择受惠者的适当标准和组织林业协会的最可行的形式；从对象群体的角度来分析土地利用的现有做法和改变土地利用的建议的可行性；确定适当的安排办法，务使物种的选择、树木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和收获权符合部落目前使用林业产品方式和需要。

15. 农发基金指出，农发基金的许多项目是针对土著出身的农民。农发基金目前正为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秘鲁和墨西哥土著家庭的信贷方案进行投资，并为亚马逊盆地土著人民筹划一个区域方案。1991年3月曾在委内瑞拉和1991年7月在玻利维亚举行与亚马逊方案有关的讲习班；1991年5月中旬曾在巴西进行调查工作，讨论为亚诺马米人采取紧急行动。

16. 开发计划署提到其关于国际年的第91/12号决定，其中请署长在其向理事会

1992第39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拟订一份具体的计划。开发计划署指出，它曾就贫穷、环境和发展问题与几个土著人民团体进行磋商，并且考虑为参加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土著人民筹措经费。开发计划署还为全球环境基金下的一个小额赠款方案制订一个计划草案，专门向土著人民参加的活动提供支助。开发计划署还在亚洲和拉丁美洲制订一些土著人民参加的具体项目。开发计划署还提到与玻利维亚政府合办的项目，其目的在于审查该国东部土著人民的状况，以期着手推行一个包括保护领土权在内的土地立法方案。

17.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叙述了该基金支助拉丁美洲和非洲土著人民的活动。教科文组织提到它曾经举行的特别关于人种发展概念和文化权利的专家讨论会和进行的研究工作。它还提到未来的活动，其中包括1991年9月在匈牙利举办的关于人民权利、自决和文化特性问题的国际专家会议；制订一项方案以促进关于人权和土著及部落人民的文件编制工作；两个世界相遇五百周年(1492-1992)纪念；1991年11月在渥太华举办一个美洲土著人民会议。

18.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指出，联合国系统必须作出更多的协同努力设法处理土著人民所面对的问题。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考虑到其任务规定，对进一步了解土著人民的事业、情况和被迫迁流动表示关心；更好地协助和保护土著难民，并注意到他们的文化和社会组织，在规划、设计和执行各项行动时与受影响的人磋商；查明如何加强各种手段和方法，以便国际社会能够承认、保护和帮助受歧视、迫害、强迫同化和被剥夺基本人权的土著人民。难民专员希望采取下列与国际年有关的活动：制订关于保护和协助土著人民的一般政策的指导方针并将其发交给所有外地办事处；考虑印发难民专员关于土著人民和难民的特刊或增刊；召开一个关于土著人民和少数人权利和国际难民制度的圆桌会议。

19.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建议，研究所的题为“环境犯罪、制裁战略和持续发展”的研究项目会引起土著人民代表的兴趣，对于保护其家园免受环境公害或破坏来说，该项目最终会成为一项有用的工具。

20. 卫生组织指出，它已着手推行一项加强与最贫困的国家和人民进行技术和经济合作的战略。该方案将使土著人民和部落人民受惠。世界旅游组织提出了两份题为："90年代全球状况：旅游业持续发展行动战略"和"旅游权利法案和旅客守则"的文件。第一份报告强调必须促使当地人民参与旅游业的规划工作，并给予地方上一定的控制权；第二份报告力求促使旅客了解接待旅客的社区的风俗习惯。卫生组织还主张需要在其技术合作活动的架构内限制旅客人数，以保护土著人民的传统。

C. 土著人民组织

21. Haudenosaunee人民建议，国际年的活动应该反映出合作共存的精神，并应包括下列各点：重申条约的规定和在传统领土内的活动自由；恢复传统领土；归还和恢复文化财产；重新建立以土著人民的产品和机构为基础的经济活动；在环境事项中采用传统的土著价值观念。

22. 南美印第安理事会提供资料说明它计划于1993年期间举办的各项活动。其中包括安排一个土著人民会议和一个关于国际法及其对不同国家内土著人民的适用性的讨论会。该组织还计划举办一连串的讲习班，以拟订一项社会经济发展计划。

23. 北欧萨阿米理事会提出，除了其他活动之外，将继续参加土著人口问题工作组；发展与北极地区土著人民的关系；著手编写一本由土著人民自撰的关于土著人民的历史书，以及举办一个关于土著粮食收成的国际会议。

24. 亚洲发展问题文化论坛指出，它将促进与亚太地区土著人民之间的互访活动，并于1991年11月在尼泊尔举行一个筹备会议。该组织还计划于1992年3月在菲律宾举办一个亚太土著人民论坛，并于1993年出版一本关于土著人民和持续发展的著作。

25. 国际环境法理事会指出，它曾积极参与保护大自然国际联合会土著人民和环境法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国际和睦同志会指出，它将计划于1992年在厄瓜多尔基

多举办其四年一次的国际理事会会议，着重讨论土著人民的斗争。拉丁美洲人权协会提到它向土著人民提供的特别关于土地问题的法律咨询意见。该协会正在执行一项人权教育方案。该方案的一部分是以土著人民为对象，另外它已开始进行将《世界人权宣言》翻译为各种土著语文的工作。

26. 拉丁美洲和平正义理事会报告说，它的目标是为土著人民促进和平与正义。它正在赞助并与其他组织举办上帝子民大会。该大会将于1992年7月6日至10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

27. 下面第三节所载的准则草案和下文附件所载的国际活动方案是根据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土著人民组织、非政府组织收到的书面意见和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1/57号决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1/33号决议而制订的。另外还参考由Eide先生和Mbonu女士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可能为国际年举行的活动的两份工作文件(E/CN.4/Sub.2/1990/41和E/CN.4/Sub.2/1991/39)提出了建议。此外，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1/57号决议已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拟订国际年活动方案草案和审议协调和执行活动方案草案的具体建议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

三、国际年的准则

A. 国际合作

28. 大会第45/164号决议呼吁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社区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卫生等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鉴于土著人民所处的不利情况，各国和政府间机构进一步合作以解决这些问题并寻求解决办法应被视为国际年的目标之一。不妨特别提请注意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及其编制一份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工作。关于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今后任何国际文书都需要有关政府的进一步参加工作，并需要土著人民的广泛参与。

29. 关于上述目标，不妨指出，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曾经通过第91/12号决定，联合

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也通过第1991/7号决定,保证实行使土著人民受惠的方案。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专门机构不妨按照这种倡议执行直接帮助土著人民的政策。

B. 参与情况

30. 人权委员会第1991/57号决议建议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组织的准绳是:使土著人民在规划、执行和评价可能影响他们的项目的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在由 Eide 先生和 Mbonu 女士提出的第二份工作文件(E/CN.4/Sub.2/1991/39)中,作者建议土著人民的代表应当参加国际年规划、执行和评价的各个阶段和各个级别的工作。一个政府(见第10段)的复文指出,它将促使土著人民参加正在其居住地区所计划的环境战略。若干政府间组织还表示它们有意与土著人民进行协商,以规划和执行涉及土著人民的活动。土著人民在给联合国的关于国际年的信函中强调,他们坚信应在与他们进行充分磋商后才执行对他们有影响的所有项目。

C. 提高公从的注意

31. 公众对土著人民仍有成见,他们仍然遭到歧视。公众很少了解土著人民的价值观念、传统知识、管理资源的方式和与大自然融洽相处的方法,也不了解他们的文化。土著人民认为决策者和舆论界以及广大民众对他们不了解的现象是土著人民充分行使人权的障碍。政府间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曾经强调必须执行起沟通作用的活动。因此对于举行会议和大会,发表和散播有关土著人民的新闻,并由联合国采取这方面的行动及其他宣传活动提出了建议。

四、国际年经费筹措方面的安排和协调

A. 国际年的协调

32. 如以往几次国际年一样，有人建议大会指定一个国际年协调员。鉴于人权委员会在促进及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方面所处的领先地位，国际年协调员似乎最好由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担任。

33. 此外，根据过去几年的经验，最好在人权事务中心内设立一个小型的组织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人权和土著人民领域具有将近二十年的经验。有人建议该秘书处应当作为一个筹备机构，负责在全系统内促进国际年活动方案的拟订工作，并推动经大会授权执行的方案。

34. 有人还建议，按照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收到的若干来信，应当考虑由可能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上设立的任何组织单位和项目聘用合格土著人民的办法是否切实可行。

B. 国际年经费的筹措

35. 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通过的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规定，国际年经费的筹措原则上应以自愿捐款为标准。因此大会第45/164号决议授权秘书长设立一个联合国特别基金，以接受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支助国际年的方案活动所作的自愿捐款。秘书长于1991年7月设立了这样一个基金。

36. 为了保证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获得经费，大会将需在其本届会议上采取适当措施。按照以往某些国际年的做法，建议向所有政府、政府间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寄发呼吁书，要求他们向自愿基金捐款，以便使大会可能核准的方案活动得以执行。

37. 此外又有人建议向人权事务中心1992年-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增拨资源，以便中心有资金为国际年提供服务。

注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8号》(A/46/48)，附件一。

附 件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活动方案草案

一、国际一级的活动

A. 联合国纪念活动为“国际年”活动定一基调

(a) 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由秘书长在纽约主持一个正式的国际年的开幕仪式；

(b) 人权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第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一天正式纪念活动；

(c) 由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启用一个雕刻着“土著人民--固有权利”/1993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等字的标语邮戳；

(d) 由一名土著艺术家设计一个标志，以供国际年期间各项活动使用；

(e) 联合国各机构行政首长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拍发庆贺电文。

B. 新闻部与人权事务中心和各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合作进行的项目和活动

(a) 用所有语文制作并散发一张突出强调土著人民的全球多样性的招贴画，并在国际性杂志的捐赠版面上刊登与招贴画同样设计的广告；

(b) 用各地土著语文印发《世界人权宣言》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c) 秘书处新闻部的广播系列节目应当制作并播放针对广大听众和非土著听众的特别节目；

(d) 用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编写一本有关国际年的图文并茂的小册子，以供联合

国各新闻中心、各非政府组织、学校、新闻界和一般公众使用。

C. 联合国系统的各项活动

(a) 加强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同土著社区之间的协调、合作和技术协助，以便解决土著社区所面临的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保健问题。在这方面，建议联合国各业务机构与土著人民举行协商会议，以探讨新的可能合作的领域；

(b) 资助基层土著社区举办充分反映土著人民愿望、并证明直接造福社区的具体项目；

(c) 提高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各业务部门关于土著人民参与的效率。为此，各部门应制定促使土著人民参与各项同他们有关项目的编制、执行和评价的途径和方法；

(d) 加强报道土著人民工作小组起草宣言工作的宣传，特别是对土著社区的宣传，并增加对土著社区的新闻供应。在这方面，十分有益的是，编辑一本土著人民组织名录以便利联合国各机构和土著人民之间的交往；

(e) 增加对现有《劳工组织169号公约》的了解，促进该公约获得广泛批准和执行；

(f) 建立土著人组织和土著社区分享保健护理、双语教育、资源和环境管理等特殊领域内的资料及经验的网络；

(g) 招聘或借调具有有关专门知识的土著人士和组织来执行造福世界其他地区土著社区的项目；

(h) 召开拉丁美洲土著人民工作小组第十一届会议(1993年)和亚洲/太平洋土著人民工作小组会议(1994年)以促进公众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广泛理解；

(i) 推动举办一次国际性土著人民产品交易会；

(j) 向那些希望在立法中制订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人权的条规的政府提供技

术上的援助，特别是在土地、环境保护和加强文化特色等方面。

二、国家一级的活动

各会员国正被请求根据按其特定情况自由确定其发展目标的权利，考虑采取下列措施以确保国际年圆满成功：

(a) 各国政府可在主管部委内指定一名负责国际年活动的联系人，并成立一个由政府代表、土著代表和非政府各方代表组成的全国委员会，以编制全国活动方案；

(b) 各国政府可通过新闻和教育项目来提高公众的认识。这些项目可包括出版土著人民的书籍、招贴画和小册子；编制一套关于土著人民价值观、历史和理想的教育材料；国家无线电台和电视台播放特别节目；向研究土著人民的土著学者颁发补助金和奖金；举行各类会议；

(c) 各国政府可促进土著人民在广播电台、电视、教育、保健、就业、住房和环境方面示范项目等领域的主动行动；

(d) 各国政府可以发表其与土著人民合作编写的有关国内状况以及“国际年”期间开展活动的国家报告。

三、社区一级的活动

土著人民的组织和社区正被请求拟定自己的活动方案并向联合国提供资料，以便将其列入国际年活动综合日程表中。下列指导方针可予采用：

(a) 土著人民可为国际年活动成立联络点和委员会；

(b) 土著人民可制定一项新闻活动方案，其中包括出版书籍、举办展览会、编制教材、召开会议、举办文化活动和培训班。可向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寻求支助这些同国际年有关的活动；

(c) 土著人民可计划举办发展、环境、保健、教育或其他领域的示范项目；可向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寻求支助这类的活动。

- - - - -